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收	110年 8月 11日
文	第 1332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49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公司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擬增訂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建請 貴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前提供意見，俾供本會彙整，請查照 賜覆。

說明：依台灣電力(股)公司 110 年 8 月 4 日配字第 1108089841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03124 號函辦理 (如附件)。

並po於本會法規群組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1.08.12 林本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00813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3.如有意見請於8/20前送交公會俾利彙整。
			民治辦公室 2021.08.12 翁嘉慧

理 事 長 劉國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49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公司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擬增訂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建請 貴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前提供意見，俾供本會彙整，請查照 賜覆。

說明：依台灣電力(股)公司 110 年 8 月 4 日配字第 1108089841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03124 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吳孟穎
電子信箱：u03095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70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0808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89841A00_ATTCH1.odt)

主旨：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本公司擬增訂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如說明，請提供卓見並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為因應未來電動車之充電需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
- 二、爰為打造友善電動車充電環境，並確保建築物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本公司已配合研擬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如附件)，請惠予於110年9月3日前協助審視並依附件格式提供意見，若無意見亦請來函告知，毋任感荷。

正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交 2021/08/04 文
13:49:39 章

處長 陳 銘 樹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	8月	4日
文	第	1637	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孟穎
電子信箱：u03095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70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0808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89841A00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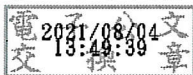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本公司擬增訂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如說明，請提供卓見並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為因應未來電動車之充電需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
- 二、爰為打造友善電動車充電環境，並確保建築物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本公司已配合研擬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如附件)，請惠予於110年9月3日前協助審視並依附件格式提供意見，若無意見亦請來函告知，毋任感荷。

正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處長 陳 銘 樹

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研提配電場所面積增訂意見

110.08

序號	台電公司研提增訂內容	公會檢視意見								
1	<p>新設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樁車位，配電場所應另增加下表所列面積，惟採高壓供電者，則視供電設備實際需要檢討所需增加之面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電動車充電樁車位數</th> <th style="width: 70%;">配電場所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位數在1至20者</td> <td>個案檢討另行提供必要性</td> </tr> <tr> <td>車位數在21至100者</td> <td>10平方公尺</td> </tr> <tr> <td>車位數超過100者，每增加100車位(含)【不足100車位者，以100車位計】</td> <td>需另行提供10平方公尺</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計算基準：100車位*7 kW*0.7(參差率)=490 kW。</p>	電動車充電樁車位數	配電場所面積	車位數在1至20者	個案檢討另行提供必要性	車位數在21至100者	10平方公尺	車位數超過100者，每增加100車位(含)【不足100車位者，以100車位計】	需另行提供10平方公尺	
	電動車充電樁車位數	配電場所面積								
	車位數在1至20者	個案檢討另行提供必要性								
	車位數在21至100者	10平方公尺								
	車位數超過100者，每增加100車位(含)【不足100車位者，以100車位計】	需另行提供10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附件2-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範本圖說 (11544810_1093203124_1_ATTACHMENT1.pdf、11544810_10932031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附件1)，為落實上開規定，爰訂定本執行原則。

二、充電設備設置圖說辦理原則如下：

(一)由設計建築師依前開函釋意旨規劃設計停車空間，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其規劃圖說應考量使住戶未來裝設

充電設備時，依該圖說設置即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

(二) 充電設備設置圖說名稱為「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繪製範例如附件2。

(三) 用電規劃應考量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併案檢附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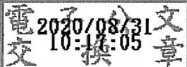
三、竣工階段，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列入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查核項目。

四、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等均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之附圖。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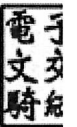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109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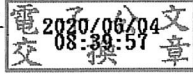


BCAA1093062140

三、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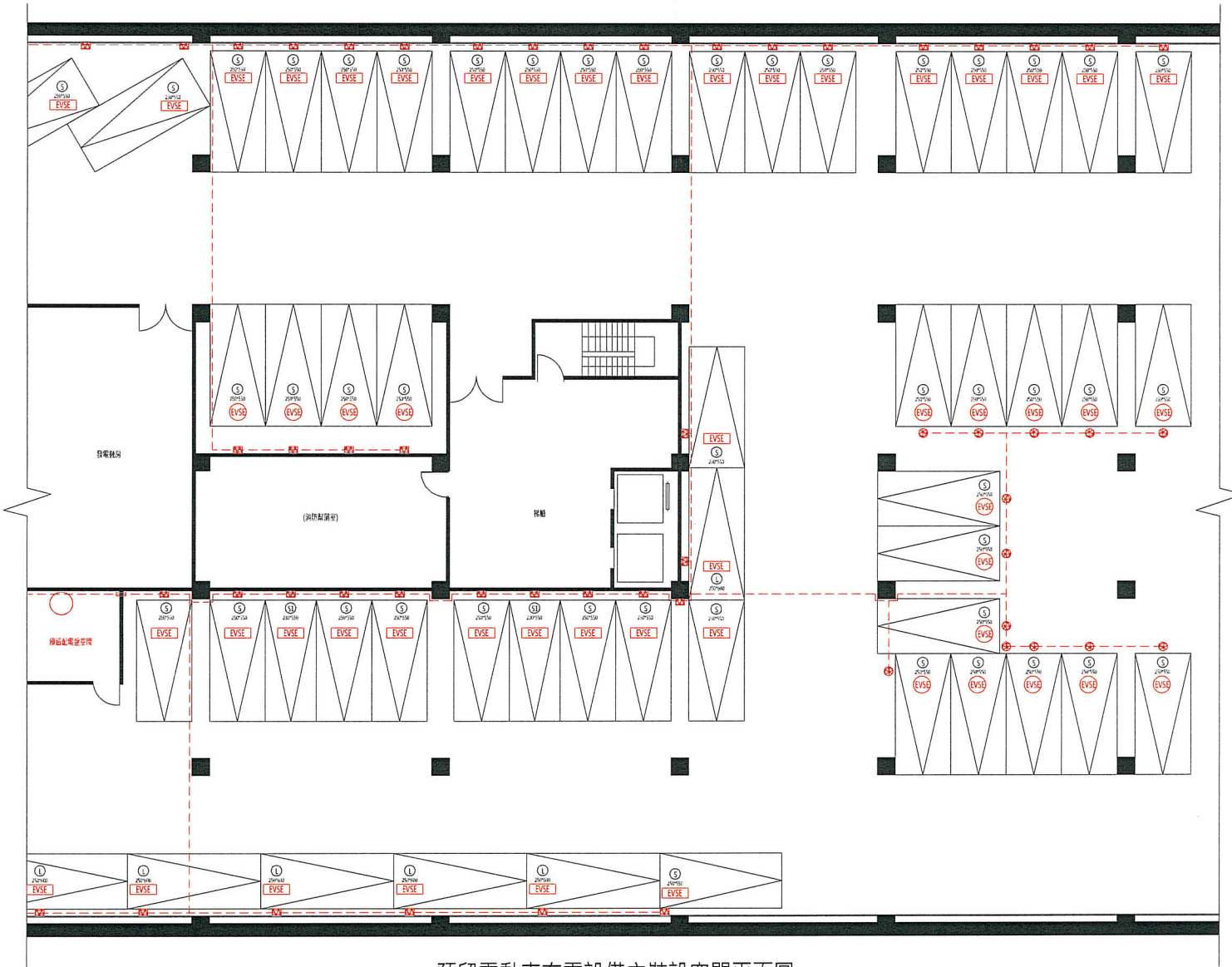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平面圖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 二、充電設備如位於汽車停車格內，應不得影響停車功能為前提。

三、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圖

例如如下：

- 採用壁掛式充電設備單位
- 採用立柱式充電設備單位
- 充電設備預留位置
- 管線預留位置
- 貫穿結構體部位(須符合防火規定)
- 其他預留充電設備空間(需足夠配置所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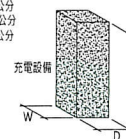
預留壁掛式充電設備空間

120公分×H1(供人數值)×45公分
但經設計者預認為安全充電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W1=(供人數值)公分
D1=(供人數值)公分
H2=(供人數值)公分
H3(供人數值)公分
W2=(供人數值)公分
D2=(供人數值)公分
W=(供人數值)公分
開關箱：充電設備應視其設備規格，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設置控制與保護設備。



預留立柱式充電設備空間

H=(供人數值)公分
W=(供人數值)公分
D=(供人數值)公分



圖面修正 REVISIONS

NO.	日期 DATE	內容	REMARKS

工程名稱 PROJECT

工程顧問 CONSULTANT

專業	姓名
結構	
電機	
水電	
機電	
其他	

比對紀錄

專業	姓名	日期	內容

圖號 DRAWING NO. 圖號 SHEET NO.